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苏群芳 1833653530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路昕 13781246658

致：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公安局办理宋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6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05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公安局办理宋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案件司法审计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6-01-04 浏览: 111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5-67
- 2、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公安局办理宋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案件司法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5、评审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12188-1	扶沟县公安局办理宋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案件司法审计项目	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八一路南段汇林绿洲	705,60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书伟 (采购人代表) 朱富春 邹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公安局

地址: 扶沟县公安局

联系人: 苏群芳

联系方式: 18336535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王蕾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群芳

联系方式: 18336535301

ea927658-5abb-4cb0-a468-315fb4a9c6b9.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扶沟县公安局办理宋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案件司法审计项目.zip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扶沟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述委托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是：

对“2024. 10. 18 周口市扶沟县宋凯旗涉嫌诈骗案”中宋凯旗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涉案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委托服务的目的：

对“2024. 10. 18 周口市扶沟县宋凯旗涉嫌诈骗案”中宋凯旗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涉案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甲方的责任；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是乙方的责任。

四、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专业技术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五、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2. 工作内容：对“2024. 10. 18 周口市扶沟县宋凯旗涉嫌诈骗案”

中宋凯旗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涉案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六、费用结算：

(一)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及审计难易程度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 (¥705,600.00)。

(二)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三)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4105 0170 2838 0000 2405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

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订人：(签章)

2016 年 1 月 9 日



乙方：河南谦容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人：(签章)

2016 年 1 月 9 日

